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5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将原经纪业务委员会和原互联网金融业务委员会合并为零售业务与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新设新三板及直投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委员会；同意撤销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新设零售业务部、机构金融部、质押融资部、证券发行审核部，将场外市场部分拆为新三板业务部和新三板做市业务部。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7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7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向其进行增资，并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李俊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梁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